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2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、修正對照表(計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32778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277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
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教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之更新，爰教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本次修訂新增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21頁：請學校掌握並瞭解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因(含無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25



1140002414

有附件

照駕駛)，並透過校方與師合作，建立輔導機制，連結警政、監理等專業資源，同時運用親師談會及各種宣導管道，針對學生及定代理人加強交通安全法律責任與法治教育宣導。

(二)第22頁：另經歷交通事故之學生及家長，如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等服務需求，學校可適時提供相關資訊（如：各縣市政法律諮詢服務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、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—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）。

(三)第25頁：內政部國土署及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，持續改善人行空間環境，各校可向地方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以尋求改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